

附件1

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报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公章）：

财政部门（公章）：

截至 年 月 日

市县 (区)	参保户籍人数情况						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				全年中央 基础养老 金实际支 出额 (万元)	备注	
	参保总人数 (人)		60周岁以下参保人数 (人)		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 (人)		财政补助标准 (元/人月)	人次数	财政补助标准 (元/人月)	人次数			
	期初数	期末数	期初数	期末数	期初数	期末数		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
总 计													

备注：

1. 本表反映各市县（区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、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情况，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的主要依据，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。
2. 本表“1栏”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地区填列。
3. 本表“2-7栏”填列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期初和期末实际参保人数。其中：期初数为结算年度年初实际参保人数，期末数为结算年度年末（12月31日）实际参保人数。钩稽关系：2栏=4栏+6栏，3栏=5栏+7栏。
4. 本表9栏填列统筹地区对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发放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，其中：每人每月为1人次，如年终中央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，需按照不同标准分别填列。
5. 12栏填列统筹地区全年实际发放的中央基础养老金。勾稽关系：12栏=Σ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人月）×人次数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(签字)：

审核人(签字)：

负责人(签字)：

财政部门填报人(签字)：

审核人(签字)：

负责人(签字)：